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淑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淑華自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金融債務，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成立債務協商，協商提出「分180期，利率3%，每期還款8,085元」，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，致該次協商不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，且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所欠債務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 
03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 
04 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 
05 宣告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 
06 單、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  
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1-81頁），並有  
08 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、本院民事紀  
09 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本院  
10 卷第25-27、35-41頁）。另聲請人前向國泰世華銀行聲請消  
11 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協商不成立證明  
12 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  
13 請前，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積欠：  
14 (1)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7,620元、(2)國泰世華  
15 銀行955,279元、(3)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9,9  
16 33元、(4)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93,804元、(5)遠東國  
17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16,109元、(6)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 
18 有限公司386,300元、(7)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97,420  
19 元、(8)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11,430元、(9)中國信託  
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175,780元、(10)元誠國際資產管理  
21 股份有限公司115,308元，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 
22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上開債權人之陳報  
23 狀、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-69、119-121、155-  
24 251頁）。另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對聲請人已無  
25 債權（本院卷第253頁）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 
26 聲請人積欠之紓困貸款屬不免責債權，故不參與消債條例事  
27 件等情。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 
28 應有6,828,983元，尚未逾1,200萬元。

29 (二)聲請人主張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每月薪資約27,000  
30 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未領有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  
31 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，據其提出薪資表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 ○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○○○○○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 
02 本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○○○○○  
03 ○○○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83-87、93-11  
04 7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57  
05 頁）。此外，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 
06 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，均查無聲請  
07 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，從而，本院認每月以27,000元，  
08 作為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，尚為合理適當。

09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 
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  
11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  
1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 
13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 
1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  
15 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  
16 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 
17 之1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  
1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  
19 生活費用即應以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4,230元×1.2=17,076  
2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認定基準。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  
21 準，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  
22 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  
23 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）百分之60所訂定之，聲請  
24 人自陳其個人每月支出油費1,200元、手機通訊費500元、水  
25 電瓦斯費2,000元、勞健保費1,200元、伙食費9,150元、第  
26 四台費用1,000元、雜支費2,000元、紓困分期費用3,412  
27 元、保險費1,300元，共計21,762元，惟聲請人既已聲請更  
28 生，本應樽節支出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自仍應依上開生  
29 活費標準定其必要支出，逾此範圍自不應予計入，始與消債  
30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相符。故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基本  
31 生活費用應以17,076元認定為宜，逾此範圍，不足可採。

01 (四)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子女吳○○(00年00月00日生)扶養  
02 費6,000元,經本院函調吳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確認無虞。  
03 經查,吳○○為雖已成年,然因尚未就業,未領有薪資收  
04 入,故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,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付子女  
05 扶養費應以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  
06 7,076元為基礎,除以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後之金額即8,538  
07 元(計算式:17,076元÷2=8,538元)認定為宜。聲請人主  
08 張每月負擔其吳○○必要扶養費6,000元,應為可採。

09 (五)綜上,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27,000元,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 
10 用17,076元、扶養費6,000元後,雖尚餘3,924元(計算式:  
11 27,000元-17,076元-6,000元=3,924元),然已不足清償  
12 國泰世華銀行提出「分180期,利率3%,每期還款8,085元」  
13 之還款方案(本院卷第49頁)。是以聲請人目前之財產及收  
14 支狀況,顯屬不能清償債務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,已有  
16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,且其係一般消費者,未曾從事營  
17 業,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,亦曾踐行前  
18 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 
19 宣告破產,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  
20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 
21 生,於法應屬有據,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3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本裁定於114年1月15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8 書記官 黃稜鈞